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20-08

修正案号: 39-2967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刹车双向分配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,在生产线未完成空客28301号改装(或在服役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-1203)的空中客车A320、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GAC AD2000-258-146 (B)
- 2, CAD1999-A320-18
- 3、空客 AOT 32-19R1(1998.7.16)
- 4、空客 AOT 32-19R2(1998.8.20)
- 5、空客 AOT 32-19R3(1998.9.17)
- 6、空客 SB A320-32-1199 (或任何修正)
- 7、空客 SB A320-32-1200(或任何修正)
- 8、空客 SB A320-32-1203(或任何修正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20-18, 39-2707

最近一架A320飞机在降落时,因丧失备用刹车系统而冲出跑道。原因是进入到刹车双向分配活门(BDDV)底部的水份在飞行中结冰,使备用刹车系统在着陆时不能工作。

因此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己事先 完成):

- 1. 对没有完成改装27833或空中客车服务通告A320-32-1200的飞 机,为探测是否存在因飞行中水份结冰,而造成备用刹车系统功能丧失 的可能性,必须按照空中客车公司AOT32-19R1, R2或R3第4段的要求,完 成功能测试,并在必要时完成有关的维修工作,检查结果报告空中客车 公司。
- 2. 对已完成改装27833或空中客车服务通告A320-32-1200的飞机, 按照空中客车服务通告A320-32-1199的要求, 在完成该临时方案后, 每 间隔6个月进行检查。

该临时方案有效期只限于自完成首次临时方案后的15个月内,或 自飞机交付后的15个月内。

3、在2001年6月24日前或完成改装27833或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2-1200后15个月内(以后到为准)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 -1203对刹车双向分配活门(BDDV)盖子进行改装。

执行该指令中发现的所有不正常情况均应及时向适航部门报告。 注: 在完成服务通告A320-32-1200或改装27833后,可取消A0T 32-19中 要求的每周进行的飞行中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38